

收文編號：1110002791

議案編號：11103090710006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227

案由：經濟部函，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水利署「水利行政及水權業務費」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經濟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 1112020273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大院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，針對本部水利署「水利行政及水權業務費」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，本部已備妥書面報告如附件，請察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大院 111 年 1 月 28 日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之「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」辦理。

二、決議全文如下：「111 年度水利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案第 3 目『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』項下『水利行政業務』中『01 水利行政及水權業務費』之『業務費』（署本部）編列 2,035 萬 7 千元，凍結該預算 50 萬元，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。」（院會新增決議水利署及所屬第 30 項）（審查總報告 P.1112）。

三、檢奉「強化河川疏濬作業程序」書面報告如附件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邱立法委員志偉、謝立法委員衣鳳、林立法委員岱樺、邱立法委員議瑩、蘇立法委員治芬、陳立法委員亭妃、賴立法委員瑞隆、鄭立法委員運鵬、何立法委員欣純、蔡立法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委員易餘、孔立法委員文吉、楊立法委員瓊瓔、陳立法委員超明、呂立法委員玉玲、蔡立法委員璧如、陳立法委員椒華、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

副本：經濟部會計處、經濟部國會聯絡組（均含附件）

經濟部 111 年度公務預算書面報告

強化河川疏濬作業程序 書面報告

經濟部水利署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

壹、案由

依據大院 111 年 1 月 28 日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之「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(修正本)」決議：「111 年度水利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案第 3 目『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』項下『水利行政業務』中『01 水利行政及水權業務費』之『業務費』(署本部)編列 2,035 萬 7 千元，凍結該預算 50 萬元，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。」，謹遵照大院決議，提出「強化河川疏濬作業程序」書面報告。

貳、強化河川疏濬作業程序辦理情形

本部水利署自 92 年起實施「遏止砂石盜濫採行為改進方案」、94 年實施「檢察機關查緝河川盜(濫)採砂石方案」、95 年實施「疏濬工程採售分離」及近年來積極導入高科技，進行河川使用行為監控，並配合資訊公開透明，讓廉政觀念深入民心，共同遏止不法行為，相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：

一、科技監測：

於疏濬區進出口處設有地磅管制，全程錄影，透過網路即時監看，有效控管外運疏濬量；河川重要出入口及沿線設有攝影機監控，由電腦判斷違規影像，藉由網路及時通報遏止違規情事發生；結合衛星遙測辨識系統等科技，大範圍比對前後期衛星影像找出河川內土地違規變異點加以查處，及時防範河川盜採事件。

二、廉政透明：

建立廉政平台，監控影像情資立即分享司法單位，以有效嚇阻盜濫採行為。另加強河川疏濬的行政透明，增進民眾的信任與支持，辦理「清淤疏濬行政透明座談會」，透過資訊的公開，讓

各界更瞭解河川疏濬作業內容。亦於水利署官網設置「疏濬資訊透明專區」，充分揭露疏濬地點、期程、廠商行駛路線、當日工作執行狀況，全民均可透過網路即時查詢監督。

經過努力，河川砂石盜採案件已逐年降低，110 年未發生河川遭盜採事件，如圖 1 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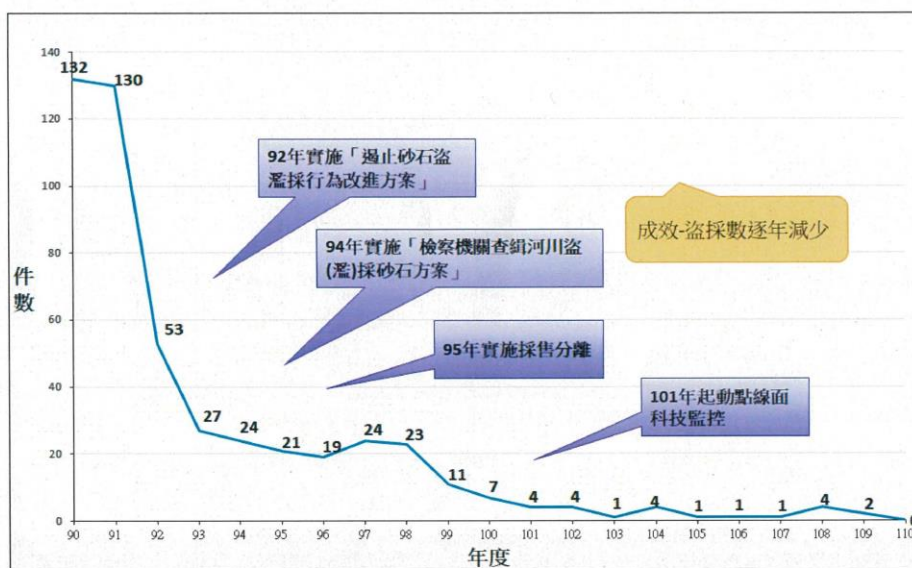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 中央管河川砂石盜採案件統計圖

三、輔導碎解洗選場合法化：

水利署辦理疏濬土石販售，配合礦務局鼓勵並輔導碎解洗選場合法化，其申購對象係以礦務局「第一類砂石碎解洗選場現地認定基準」認定符合相關法規，且具碎解及洗選加工能力之公告名單為原則。

四、販售土石核實到場機制

依本署「河川水庫疏濬採售分離土石申購作業規定」第 12 點第 2 項第 3 款規定申購廠商必須將土石運回自己加工場地（核實到場），違反經查證屬實者，本部水利署將停止出料、沒收提

貨保證金，並取消其參加同一執行機關疏濬土石採售分離案 3 年申購資格。

至砂石已由廠商運回自己加工廠地後，因已屬私人財產，廠商應得自由處分，惟倘有違反相關法令，或有轉售其他違法佔用廠商情事，宜允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、該等使用地主管或遭占用土地管理機關依權責卓處。

參、結語

本部水利署已透過申購對象限定及核實到場等規定，對於輔導碎解洗選場合法化及分散料源等已有一定幫助。碎解洗選場為加工製造業，相關廠家間因營業需求，或於汛期間，河川砂石暫停採取販售致料源減少，相互以庫存調料支應情形應尚屬業界常態，亦屬自由市場經濟。

水利署基於水利主管機關辦理河川疏濬，主要係為避免淤積之砂石，影響河川水流影響河防安全，而疏濬之土石能否有效地快速去化亦為該署首要任務，以保障河川沿線兩岸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。